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8,057	131,279
毛利	11,891	25,037
除稅前虧損	(14,824)	(20,87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3,098)	(18,211)
毛利率	15.2%	19.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25)元	人民幣(0.035)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8,057	131,279
銷售成本		<u>(66,166)</u>	<u>(106,242)</u>
毛利		11,891	25,0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355	12,9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20)	(6,127)
行政開支		(22,675)	(26,0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31)	(25,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4,330)	—
商譽減值虧損		(717)	—
融資成本		(1,453)	(533)
匯兌收益，淨額		127	1,510
其他開支		<u>(2,271)</u>	<u>(2,440)</u>
除稅前虧損		(14,824)	(20,870)
所得稅抵免	4	<u>1,313</u>	<u>2,893</u>
年度虧損		<u><u>(13,511)</u></u>	<u><u>(17,977)</u></u>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66	(1,275)
不可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u>(3,000)</u>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6,045)</u></u>	<u><u>(19,252)</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098)	(18,211)
非控股權益		<u>(413)</u>	<u>234</u>
		<u><u>(13,511)</u></u>	<u><u>(17,977)</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632)	(19,486)
非控股權益		<u>(413)</u>	<u>234</u>
		<u><u>(16,045)</u></u>	<u><u>(19,252)</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u>人民幣(0.025)元</u></u>	<u><u>人民幣(0.035)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58	70,31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5,000
預付款項		—	367
遞延稅項資產		8,215	6,902
使用權資產		10,144	12,390
無形資產		6,475	7,165
		<u>94,292</u>	<u>102,13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453	24,04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7	123,723	138,9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02	24,038
已抵押存款		—	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35	26,757
		<u>219,313</u>	<u>214,1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	29,030	40,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32	34,793
短期借貸		20,646	—
租賃負債		2,091	1,992
應付稅項		1,960	1,962
產品質保撥備		1,200	1,169
		<u>77,259</u>	<u>80,0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054</u>	<u>134,1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6,346</u>	<u>236,265</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8,800	—
租賃負債		8,906	10,997
遞延收入		2,331	3,029
		<u>30,037</u>	<u>14,026</u>
淨資產		<u>206,309</u>	<u>222,239</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5,415	35,415
儲備		165,591	182,281
		<u>201,006</u>	<u>217,69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01,006	217,696
非控股權益		5,303	4,543
		<u>206,309</u>	<u>222,239</u>
總權益		<u>206,309</u>	<u>222,23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之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年報內披露。

除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首次採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若干準則及修訂本(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闡釋或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引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附屬公司作為首次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的費用

3.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業績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分類收入資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銷售ITO導電膜	35,738	47,843
智能調光產品	35,399	41,524
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	31	11,529
銷售其他產品	6,889	30,383
	<u>78,057</u>	<u>131,279</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u>78,057</u>	<u>131,279</u>

4. 所得稅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中國大陸		
年度撥備	—	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2
遞延	(1,313)	(3,140)
	<u>(1,313)</u>	<u>(3,140)</u>
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1,313)</u>	<u>(2,893)</u>

5.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無）。

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人民幣13,09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211,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2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普通股數目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5,100,000份(二零二一年：7,79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概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0,439	40,229
三至六個月	11,375	20,128
六至十二個月	18,091	26,215
一年至兩年	35,050	29,230
兩年至三年	19,160	13,141
三年以上	19,608	10,044
	<u>123,723</u>	<u>138,987</u>

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確認購買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8,446	32,241
六至十二個月	3,021	3,037
一年至兩年	3,154	2,633
兩年至三年	2,425	2,131
三年以上	1,984	42
	<u>29,030</u>	<u>40,08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ITO導電膜、智能聚合物分散液晶(「智能調光」)產品、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使用ITO導電膜作為主要材料之一來開發下游產品，即(i)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即智能調光膜)；(ii)電控調光玻璃(即智能調光玻璃)；及(iii)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以及一系列相關下游產品的綜合製造商。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市場已經飽和，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我們的銷售額及毛利率均錄得下跌。

ITO導電膜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智能手機、GPS系統及自動櫃員機等其他觸摸屏裝置及設備)。我們的ITO導電膜客戶主要為國內觸摸屏設備製造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TO導電膜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35.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或25.3%。

智能調光產品包括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通電後，智能調光膜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智能調光玻璃允許用戶透過調節應用於智能調光玻璃內部的智能調光膜的電壓控制透光性。智能調光產品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調光產品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35.4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14.7%。

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具有優良的亮度及節能特性。該顯示屏及投影屏幕採用智能調光產品製造，當轉換所應用的電源時，可將不透明的投影影像變回透明。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客戶為商業用家，主要為媒體公司及運輸設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的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31,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大幅減少。

其他包括其他材料及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為約人民幣6.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5百萬元。

本集團致力於製造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的知名供應商。按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智能調光產品製造商中名列前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約40.5%下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1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持續虧損是主要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及中國實施相關措施。由於整體商業氣氛尚未復甦，應收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仍然逾期。

前景及展望

我們董事認為，作為活躍於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研發(包括識別新材料及應用)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偏好及需求，此舉將提升或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董事相信，按與本集團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有關的市場份額計，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佐證了其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為應對智能調光產品急速變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已將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

展望將來，我們認為國內市場仍競爭激烈。在多元化發展業務以應對挑戰的同時，本集團在擴張生產線及開展研發項目方面將保持謹慎，以滿足未來的預期需求。與此同時，董事將密切注視經濟變化，維持審慎穩健的策略，積極應對前方的挑戰與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78.1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3.2百萬元或40.5%。減少主要是由於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產品以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量減少。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66.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或37.7%。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反映銷售額減少。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或52.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1%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15.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的毛利率下降，此乃競爭激烈導致售價相應下調導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人民幣4.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19.7%。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銷售業績而釐定的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酬，以及與我們業務推廣及參與展覽相關的營銷工作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約6.3%，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約4.7%。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22.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12.7%。此等開支主要包括僱員工資及薪金、折舊及研究成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約29.0%，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約19.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往，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透過綜合從銷售產品及本集團關連方財務支持所獲得的現金予以撥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0.6百萬元短期借款及人民幣18.8百萬元長期借款。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董事相信，長遠而論，本集團之營運將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金額為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產生自購買生產機器的開支。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末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穩定，為約52.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權益投資之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存款(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97,000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於 GEM 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 93,500,000 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所列：

業務策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列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海外業務擴張	9.8	9.8	–	不適用
新材料和新產品研發	21.2	21.2	–	不適用
購買用於生產環境光遮蔽螢幕的 機器及設備	6.8	6.8	–	不適用
強化寬 ITO 導電膜	4.3	4.3	–	不適用
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8.7	8.7	–	不適用
智能調光產品全自動生產線項目	12.0	12.0	–	不適用
建立及批量生產國內激光家庭影院系統	3.0	3.0	–	不適用
安裝智能調光產品超寬生產線	11.5	0.6	10.9	二零二三年 底前
安裝玻璃加工全自動生產線	9.0	4.1	4.9	二零二三年 底前
營運資金	7.3	7.3	–	不適用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使用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而應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77.7 百萬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由於生產線的自動化和安裝延遲，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低於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為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尋找能夠滿足我們生產要求的適合機器及設備生產商需要耗費比預期更多的時間。再者，由於 COVID-19 疫情的緣故，安裝新生產線的計劃以被擱置。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達至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各年之實際股息支付率將視乎本集團之實際業績、總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興業」)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水發集團(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4,324,325	62.37%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能源」)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4,324,325	62.37%
AMA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69%
羅靜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0,000,000	7.69%
昆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21,206	5.00%

附註：

1. 水發集團(香港)為水發興業之1,687,008,585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於水發興業之180,755,472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分別佔水發興業已發行股本之約66.92%及7.17%。水發集團(香港)由水發能源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水發能源由水發集團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集團(香港)、水發能源及水發集團均被視為於水發興業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MATA Limited分別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鍾啟波先生及何強民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39%、27%、20%及1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AMAT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除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註冊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周青先生	實益權益	556,000	0.1%

於水發興業股份的好倉(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註冊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02,038,750	8.01%
(附註4)	實益權益(附註3)	1,500,000	0.06%
	總計	203,538,750	8.07%
周青先生	實益權益	229,000	0.009%

附註：

1. 水發興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發興業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202,038,750股水發興業股份由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紅維先生持有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股本之 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該權益指根據水發興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劉紅維先生的水發興業股份獎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水發興業股份歸屬於劉紅維先生。
4. 劉紅維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5. 該百分比乃根據水發興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2,521,081,780 股股份計算。
6.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520,000,000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8 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

董事會意識到將企業良好管治的因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結構和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制。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相關期間」）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遵守當中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第C.2.1段的偏離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擔任。主席發揮領導作用，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和營運。彼等各自的職責均以書面清楚界定及列明。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孫金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紅維先生不再擔任主席，而張超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之規定，即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架構，並制定了一套董事會會議的程序規則，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因此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強而有力及貫徹的領導，有助制定及執行其策略及決策，使其能高效地把握商機及應對變化。此外，董事會認為已經採取充分的措施，不會破壞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故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張超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潘建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本全年業績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作充分披露。

財務資料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但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摘錄，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融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eamt.com>瀏覽，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會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超先生(主席)、杜鵬先生及聶遠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